

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 评审细则

第一条 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由中国人民大学设立。

第二条 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属服务贡献类奖学金，颁发给思想品德堪为表率、热心为同学服务，并在校院学生组织，党支部、团支部、班级等基层组织中担任学生干部并为同学成长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学生。

第三条 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学生；国际学生、延期毕业学生、来校交流交换学生不在参评范围内。

第四条 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设一等、二等、三等共3个等级，奖励标准分别为2000元/人、1500元/人、1000元/人。

第五条 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的初评推荐单位包括指导校级学生组织的机关部处和各学院。

第六条 机关部处主要推荐所指导学生组织的学生工作骨干，初评推荐名额根据所指导学生组织学生干部人数测算，一、二、三等分别约为3%、7%、10%，可根据学生组织建设发展情况适当浮动，由学生处核定。

第七条 各学院主要推荐学院学生组织、基层组织的学生工作骨干，初评推荐名额根据本细则第三条列明奖励对象基数测算，一、二、三等分别约为0.6%、1.8%、3.6%。学院初评推荐的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人选中，班级、团支部推荐人选比例不低于50%。

第八条 参评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的学生除满足《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上一学年所修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不低于3.2，或排名位于本专业前50%，或上一学年无课程不及格；

（二）热心为同学服务，积极组织开展学生活动，在学生组织、基层组织建设中发挥骨干作用，受到指导教师、辅导员和同学的认可。

第九条 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评审程序如下：

（一）学生处下发评审通知，明确各初评单位推荐名额；

（二）各初评推荐单位组织进行评审，确定拟推荐人选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三）学生处对各单位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复审，确定拟授奖人选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四）学生处报学生工作委员会或分管学校领导审定后，确定获奖学生。

第十条 获评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的学生，学校授予“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2018年10月8日起实施，由学生处负责解释。